

放弃一笔意外之财

□ 桑 麻 (浙江杭州, 职员)

妻子老家在浙北小县城。她上有两兄两姐, 下有两个弟弟。几年前大舅哥因病去世。大舅哥去世几年后, 大嫂想卖了家乡住宅, 去大城市投靠儿子。谁知卖房之时遇到了难题: 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告知, 要按法定继承程序先分割遗产, 再由全体所有权人——包括我妻子同意签字, 方能出售此房。

大舅哥因家庭结构简单, 又无巨额遗产须分配, 所以生前没留遗嘱, 因此适用法定继承程序。法定继承第一序列是配偶、子女、父母, 三者有同等继承权。

据传统习惯, 配偶中一方先去世, 遗产自然就由另一方继承, 子女不会去争继承权, 公婆或岳父母就更不可能与儿媳或女婿争继承权, 司法机关自然默认二者自

动放弃继承权。

但我们遇到的情况是修改后的《继承法》正式实施, 现金和动产继承司法机关不了解, 还是采取“民不诉、官不理”的态度。但对不动产产权转移就开始严格按照继承顺序进行, 于是就给我们带来了这笔意外之财。

大舅哥与大嫂育有一子。此房作为夫妻共有财产, 二分之一为配偶所有, 另二分之一属于可继承遗产。第一顺序继承人有大嫂、侄儿。大舅哥去世时我岳母尚健在, 因此她也被列入第一顺序继承人。此时岳母已去世2年多, 她所“继承”的三分之一份额, 就成为6名子女需继承的“新遗产”, 妻子也有一份。



6兄妹自然都声明放弃, 但口说无凭, 必须拿上各自身份证件, 跑到当地公证部门表达“自愿放弃继承”的意愿, 再办一个“放弃遗产继承”公证书, 事情才能解决。其他兄弟姐妹都在当地, 抽个空约个时间跑趟公证所, 就把事办了。我家住在省城, 妻子还得为此事专程回一趟老家。

我只能放下手头杂事, 网上购好火车票, 陪妻子辗转坐地铁、火车、汽车匆匆赶回老家, 在某公证所与早等候在那里的侄儿和大嫂会合。这是我们首次与公证所打交道, 提交了身份证明, 让公证员验明正身; 然后在全程录音录像下, 签署“放弃遗产继承”公证书, 签名画押按指印加宣读, 这才算放弃了这笔意外之财。



好好做人

□ 崔 立 (上海, 公务员)

我遇到了一次“农夫与蛇”之事。

那是我一直以来都极为尊重的一位老师, 甚至在所有人眼里, 这都似乎是一位温文尔雅、彬彬有礼、不与人为恶的人。多年前, 我应邀去外地参加一场颁奖活动。那位老师联系我, 说她年纪大了, 身体不好, 能否与我同行? 我欣然应允, 说, 没问题。我在机场等候, 帮她拎包上机, 一路陪伴照顾。乃至结束, 我也是再次一路细心照顾, 一起安全抵沪。

此后, 在一次本地征文大赛中, 我义务劳动, 帮主办方从数以万计的参赛稿中甄选出一百篇候选作品。其中, 也有这位老师的一篇。终评时, 她和另外三位当地

作者, 按打分都是三等奖。因为和她相熟, 也因为她的知名度, 我建议主办方能否把她提为二等奖。主办方竟然同意了我的要求。我又建议, 五个二等奖, 写名单的时候能否把她排在第一个?

颁奖会那天, 都快开始了, 她还没到。镇里的人都在抱怨说, 外地作者都到了, 她怎么这么近都没来! 姗姗来迟后, 在获奖作者座谈交流时, 她对一等奖获得者一番冷嘲热讽, 那个年轻女作者真下不来台了。在其他作者发言时, 她也是不断地插嘴。这次的活动, 让我有点颠覆她在我脑海中的形象; 这还是我心目中的温文尔雅、彬彬有礼的她吗?

谁又能想到, 这只是场序幕。

后面一次碰到这位老师, 我依然热情主动地朝她打招呼, 叫她老师。她完全无视般地悄然走过——这位老师可能因为自己拿了个二等奖, 而我又在“评委会”中帮忙, 就怀疑我、记恨我, 而不明白我的好心。

再后面, 见面会上、网上, 她借故对我冷言冷语, 评价我作品这个不是, 那个不好。她是老师, 是长者, 众目睽睽, 大庭广众, 我不好反驳, 只有心头一阵苦笑。

我自问一直以来好好做人, 宽厚待人。以前如此, 以后也当如此。好好做人这一点, 我觉得不会因为遇到这么一位老师而改变。